

食品技師應考資格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食品技師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

食品技師修習科目對照表

| 領域 | 本系開設科目 | 必選修/學分 | 考選部規定務必修習 |
|---------|-----------|------------|-----------|
| 食品化學領域 | 生物化學 | 必修/3(最多採計) | |
| | 食品化學 | 必修/2 | ✓ |
| 食品分析領域 | 食品分析暨實驗 | 必修/3 | ✓ |
| 食品微生物領域 | 食品微生物學暨實驗 | 必修/3 | ✓ |
| 食品加工領域 | 食品加工 | 必修/2 | ✓ |
| | 食品加工實驗 | 必修/1 | ✓ |
| | 乳品學 | 選修/2 | |
| 食品衛生領域 | 食品衛生與安全 | 必修/3 | |
|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選修/2 | |
| | 食品工廠管理 | 選修/2 | |
| 食品工程領域 | 生物統計學 | 必修/2 | |
| 食品營養領域 | 食物學原理 | 必修/2 | |
| | 營養學 | 必修/3(最多採計) | |
| | 營養化學 | 選修/2 | |
| | 營養生化 | 選修/2 | |

必修合計 24 學分 選修合計 10 學分

備註：107 級入學生修畢如上本系開設之必修學分，即達到食品技師之報考資格。

食品技師考試科目

- 一、食品化學
-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 三、食品微生物學
- 四、食品加工學
-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 六、食品工廠管理

考選部「食品技師」專技人員考試法規：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106